

采购项目包号：信财竞谈-2025-4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信阳艺术职业学院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需方（甲方）：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供方（乙方）：江苏启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信阳艺术职业学院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竞谈-2025-4〕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完成时限

乙方自最终采购书目确定后50天内按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图书采购、加工及验收上架等工作。逾期甲方将不再接收预订图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金额及折扣率

图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实洋）为¥11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图书按中标价4.60元/册进行计算，需达到239130册。合同总金额包括图书采购费、编目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上架费、装卸费、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保期限

图书质保期为：三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待所有图书运送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金额为人民币¥77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金额为人民币¥33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圆整。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等必须与合同及投标时的信息一致。

五、图书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图书，出版年限为2016年1月以来出版的图书，复本数为5-10册。

2. 乙方保证图书质量，确保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少页、倒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拒付已供图书的全部货款。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图书，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供书单位自负，并按全部供书款的十倍给予甲方赔偿，同时解除合约。

4. 乙方根据甲方选择图书形成初步订单，甲方审核该订单无误后，乙方 3-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图书采购订单确认单》，确认单需打印签字、加盖公章。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审核后的订单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甲方将对此类图书予以没收，不再付款。

5. 所供图书应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主动抽出不完整、不系统图书。如只有上册无下册，只有第二辑，无第一辑等。对于套书、多卷书，乙方需提供全套完整图书（甲方特殊要求除外），保证图书的连续性，配不齐不予采购。如乙方继续采购，无论是否加工，甲方对此类图书不予付款。

6. 乙方有义务对历次采购图书的书目进行查重，所供同一种书不得出现多次配货（甲方特殊要求的除外）。

7. 图书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加工。乙方加工完成的图书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图书实际内容不符合馆藏需求的，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

8. 图书实洋与册数等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此次项目，已供图书视为捐赠图书。

9.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提到的其他相关要求。

六、图书编目、加工及验收要求

1. 为了保证项目的图书采购、编目、加工、配送、馆藏上架、定位、售后服务等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乙方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是本公司员工，岗位明确。乙方加工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书编目证书人员一致）和图书需同时到馆，并随即开展图书编目等加工流程。乙方免费承担对所供图书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进行编目、加工、磁条粘贴及信息注册、上架等。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及 CALIS 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格式。

2. 乙方应提供符合采购人加工要求的图书样品，并按照甲方对图书的要求进行采购，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在指定地点进行图书编目、加工。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目加工完毕，并将编目数据装入招标方的图书管理系统。编目、加工质量检查不合格或加工速度影响甲方验收或使用的，甲方有权聘请技术人员加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图书在质保期内出现加工问题的，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或重新加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控制在 1% 以内。

3. 加工材料中，图书 RFID 芯片由甲方提供，其余由乙方自备，不得私自降低材料标准。加工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承担所中标段图书的采购、运输、编目、加工（含加工材料）、上架、定位、验收等完整供书及伴随服务环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单位保证甲方委托采购的图书能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按时在指定地点入库上架。并保证品类、数量无误。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丢失、损毁等风险。

5. 投标供应商所供图书中含有光盘等附件的图书,缺少光盘等附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缺或退换处理。

6. 乙方需提供所有加工图书总清单,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要求加盖公章。所有清单需包括图书主要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字段:ISBN 号,书名,作者、出版社、单价、册数、登录号、索书号等,项目名称和合同号需标注在封面。图书供货情况介绍、图书加工批次号以及种数和册数介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工图书清单中序号和确认订单信息的序号保持一致,A4 纸打印,胶装成册,清单所有内容加盖乙方公章。

7. 合同最终完成时,图书采购订单确认单上图书到货率须达到 95%及以上。退书因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不能计算到图书到书率内,到书率达不到以上要求的,采购方将以到书率每相差一个百分点从合同款中扣除百分之一的款项,到书率相差百分之二扣除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二,依次类推计算。采购人现场验书时,退掉的书不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8.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提到的其他要求。

七、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等,该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北一路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邮编: 464000

电话: 0376-6765070

邮箱:

联系人: 刘老师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时代商业广场 8 幢 1-18 室

邮编: 223600

电话:

邮箱: 18451884622

联系人： 李经理

2.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果供书超出乙方承诺的时限或未能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后 30 日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须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按天累计扣款，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全部完成任务，将停止按天扣款，视为违约。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未完成图书采购、加工及上架等工作的，视为违约。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2. 乙方应诚实守信、管理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更换招标方书目订单、非法更改招标方采访系统数据、影响招标方年度采购计划等。

3. 合同最终完成时，图书到货率达不到 95%的，亦视为乙方违约，每少 1%，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总金额 1 %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河南省财政厅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甲方网站企业信誉黑名单，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图书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交由具备法定质量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图书产品质量鉴定，若经鉴定图书有质量问题，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 未尽事宜参照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提到的要求和乙方中标的该项目的响应文件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北

一路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账号：999156005790000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00MB1H88935J

乙方（盖章）：江苏启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南京路

支行

账号：1116060509000016336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0662307060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